（上接D37版）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根据《独董办法》第12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原章节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十六章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书面通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 （三）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的，还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修订，并调整位置
第一百三十二条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的情形外，以及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独董办法》第15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7）天前发给公司； （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7）日。 此外，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7）天前发给公司； （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7）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修订，并调整位置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独董办法》第11条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董办法》第2条修订并调整结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独董办法》第3条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根据《独董办法》第4条修订并调整结构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适用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并具备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除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相关规定，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独董办法》第7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独董办法》第6条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董办法》第8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9条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分别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独董办法》第14条、第15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并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适用），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	规范相关表述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基于履行职责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前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适用），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就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根据《独董办法》第18条、第23条、第24条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审议上述事项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应于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情况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限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在符合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其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董事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参与会议可算为亲身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任及解雇公司秘书事宜应透过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应是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以书面决议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应于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情况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限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在符合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其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董事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参与会议可算为亲身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任及解雇公司秘书事宜应透过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应是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以书面决议处理。	根据《独董办法》第18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3）名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1/2），并且至少有一（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5）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1/2）。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可以就其负责的专门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3）名成员，须全部是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且至少有一（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5）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可以就其负责的专门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独董办法》第5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了解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战略融合发展机制运行状况，提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度； （五）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六）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七）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八）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九）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和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了解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战略融合发展机制运行状况，提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度； （五）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六）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七）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八）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九）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根据《独董办法》第26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9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独董办法》第26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9条修订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并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一）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履行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书面承诺； （三）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四）审慎稳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独立客观、不受他人非法干预； （五）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根据《独董办法》第5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九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方案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并提出建议； （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七）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